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28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刘爱玲，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朱以林，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未刑诉[202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猥亵儿童罪，于2021年3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12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倪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刘爱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6日9时许，被告人陈某以零食为饵，将正在小区广场玩耍的被害人卢某某(女，2011年7月22日出生)带至其暂住处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馨苑XXX号XXX室内，不顾被害人卢某某的反抗，从身后抱住被害人，强行用手伸进被害人裤内抚摸其阴部及臀部，后又对被害人实施裸露生殖器，抓住被害人手欲让其抚摸的猥亵行为。

到案后，被告人陈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辨认笔录、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等证据材料。据此，认定被告人陈某猥亵儿童，构成猥亵儿童罪。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提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还提出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6日9时许，被告人陈某以零食为饵，将正在小区广场玩耍的被害人卢某某带至其暂住处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馨苑XXX号XXX室内，不顾被害人卢某某的反抗，从身后抱住被害人，强行用手伸进被害人裤内抚摸其阴部及臀部，后又对被害人实施裸露生殖器，抓住被害人手欲让其抚摸的猥亵行为。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卢某某的陈述，证人蔡某的证言，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对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华社光

审 判 员

裴孙英

人民陪审员

沈国强

书 记 员

瞿丹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